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郑东新区
疾控中心达标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2-3 号）

A 包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货物清单及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郑东新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A包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郑东新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郑东新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2-3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4516730.00元

最高限价：163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郑东新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A包	1635000.00	16350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压力蒸汽灭菌器2台、无菌均质器1台、定量采样机器人1台、ICP-MS一套。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安装并调试完成。

（4）质保期：2年

（5）质量要求：合格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见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其中 ICP-MS 接受进口产品）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所投 ICP-MS 为进口产品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3.1.1 生产厂家或中国地区总代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备注：（1）依据 2020 年 2 月 19 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从而导致不利于供应商（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取消招标文件“原件备查”的规定；所涉及的证件均须原件扫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 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金融智谷 2 号楼 15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852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55 号院郑州市劳动大厦院内二楼

联系人： 郑先生、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8012

电子信箱：mczxdlyb@163.com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金融智谷 2 号楼 15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852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55 号院郑州市劳动大厦院内二楼 联系人：郑先生、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8012 电子信箱：mczxdlyb@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郑东新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无菌均质器 1 台、定量采样机器人 1 台、ICP-MS 一套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安装并调试完成
6	质保期	2 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所投 ICP-MS 为进口产品时需提以下资料： 2.1 生产厂家或中国地区总代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样品	无需提供样品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电子招标的有关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

		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采购控制价	A 包：16350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投标包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9	履约担保	无
3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1	质保金	合同金额的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无息退还。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网,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进行网上登记。 (2) 加密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 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 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 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郑州版)” (8)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 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 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 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

		(10)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此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结果为准）
--	--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郑东新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1.2.4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供应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投标费用

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货物清单及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3.2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技术方案
- (8) 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格式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3.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5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4.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2 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4.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4.4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4.5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截止之日算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加盖公章后的电子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播放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唱标；

（7）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评标工作

5.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5.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5.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 投标文件的初审

5.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5.6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5.5.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7.1.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

7.1.3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7.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人。

7.1.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 10%，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评标结果的公告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采购。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3 开标一览表。

2.4 变更补充文件。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招标文件。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备品备件					
	配套工具					
合计						
合同价款大写：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

4.2 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捐赠方等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

(1)到场验收。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 一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 6 .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 (3) 本次招标产品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4)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5)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6)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2)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3)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

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_____。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

1、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货物清单及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A 包参数（核心产品：ICP-MS）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备注
1	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	★1、灭菌器厂家本身必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资质和特种设备安装资质。 ★2、开关盖方式需为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翻盖式开关盖），以便节省实验室空间。 ★3、最高灭菌温度需$\geq 138^{\circ}\text{C}$；设计压力应$\geq 0.35\text{Mpa}$，安全阀起跳压力应$\geq 0.31\text{Mpa}$。 ★4、需具备缺水双重保护功能及可记忆存储多条灭菌程序。 ★5、需保证排汽排水生物安全。 ★6、具有在线灭菌功能：系统在装载物灭菌时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并实时监测过滤器灭菌温度及使用情况，确保过滤器灭菌的有效性，杜绝二次感染。 7、需具有多种灭菌模式：固体模式、液体保温模式、	

				液体模式、琼脂模式、废弃物模式、自定义模式。包含液体、固体等灭菌，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定义灭菌模式。 8、鉴于高压灭菌器是特种压力设备,生产厂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注册证，产品需具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通过的检测报告。	
2	无菌均质器	1	台	★1、拍击时间应满足 0-8 小时任意可调。 ★2、拍击速度要求 3~12 次/秒，系统应满足自动调节拍击速度，并显示实际拍击次数。 ★3、参数存储应满足多组多段编程参数保存。 ★4、显示方式需保证可视性良好，屏幕不低于 3 寸 ★5、需具备自动停止防夹功能,可装卸视窗和调整拍击板、钢化玻璃安全门。 ★6、需满足滴水盘选配。	

3	定量采样机器人	1	台	1、要求支持 360° 全视角拍摄。 2、应满足无菌操作 杜绝二次污染。 3、电力方面应满足连续运行 4-5 小时连续运转。 4、要求满足自动/手动采样。 5、需支持无线有线 双重全智能控制，无线信号距离不受限。 6、移动速度 应满足 0-12 米 / 分钟 。 7、要求安装简便快速，取样现场可实现无菌操作支持自动/手动采样。 8、要求支持视频存储 、图像编辑 、图像输出 、记录功能。	
4	ICP-MS	1	套	1. 仪器总体要求 ★1.1 主机要求为三组四极杆或两组四级杆加碰撞反应池内多级杆结构的串联质谱仪，而非普通的单极四极杆质谱仪，碰撞反应池前必须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级杆。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样本彩页上必须有明确的说明介绍。 1.2 要求能适用于环境、食品、化工、冶金等各类样品中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检测任务。	

			2. 仪器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 15-30℃。 2.2 工作环境湿度： < 80% （无冷凝）。 2.3 电源：单相 200-240V ， 50 Hz。 3. 技术要求 3.1 等离子体 ★3.1.1 离子源：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要求频率 30MHz 以上。 3.1.2 功率： 600~1600W 或更宽，连续可调，调节精度≤1W。 ★3.1.3 线圈：表面经过抗腐蚀处理，实心线圈，不需通水或气体冷却，长寿命，终身免维护。如采用水冷的中空铜线圈技术，需额外配置 10 套线圈备用。 3.1.4 具有通风感应功能，没开通风进行点火时，等离子体自动熄灭，并在软件界面给出提示警告。 3.1.5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如采用屏蔽炬技术，需要配置 10 套屏蔽炬备用。 3.1.6 等离子体位置 XYZ 三轴全自动调节，定位精度优于 50	
--	--	--	---	--

				微米。 3.2 进样系统 3.2.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 3.2.2 雾化室：带气体稀释接口的旋流型雾化室。 ★3.2.3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主机内置有 1 路独立的工作站自动控制的进样气路。 ★3.2.3.1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可实现高盐等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不小于 100 倍。 3.2.3.2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可通入氧气，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 3.2.3.3 可通入甲烷气，实现难电离元素，如砷、硒等元素的超痕量分析。 3.2.4 炬管：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低背景，拆卸和安装简单方便；炬管 X/Y/Z 定位计算机自动完成。 3.2.5 蠕动泵：主机内置，不少于四通道，泵速 0-48rpm 连续可调，蠕动泵滚柱应为耐腐蚀材质。 3.3 接口设计	
--	--	--	--	--	--

			★3.3.1 接口设计：为实现对离子射束紧凑控制，工作锥数量≥ 2；所有锥体均必须为实体锥，非嵌片或垫片；如采用两个锥或者两个锥加一个嵌片的设计，必须额外提供 10 套采样锥和截取锥备用。 3.3.2 锥体设计：所有锥体要求为兼具高灵敏度、高复杂基体耐受性和低干扰水平的大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要求必须$\geq 1.1\text{mm}$，截取锥要求必须$\geq 0.9\text{mm}$。如锥体口径低于以上要求，须额外提供高盐稀释进样系统一套备用。 3.3.3 采样锥垫片：必须为金属材质，如垫片使用石墨材质的，应多配置 10 瓶以上泵油，以避免因石墨垫片破损产生的额外泵油损耗。 3.4 离子提取系统 ★3.4.1 采用四极杆离子提取系统（Q1），可实现对目标离子进行选择 and 筛选的功能。Q1 四级杆可以与主分析四级杆方向水平或垂直。 3.4.2 正交 90 度待测离子偏转提取设计，彻底分离中性物质和光子，避免分析腔内样品沉积。 3.4.3 离子提取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为完全免清洗和维护设计。	
--	--	--	---	--

				3.5 碰撞反应池系统 3.5.1 池体设计:池体内部应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 (Q2) ★3.5.2 碰撞反应池内应另具有一套可实现离子聚焦、轴向场加速功能的梯形四平板结构。 3.5.3 池技术: 具有标准模式、 KED 动能歧视模式、DRC 反应模式去除各类干扰的功能。 ★3.5.4 碰撞反应气: 可以使用高纯气体或混合气体, 包括碰撞模式 (He 气)、氧化反应模式 (O₂ 气) 和还原反应模式 (H₂/He 混合气、纯甲烷或纯二氧化碳)。 3.5.5 池体内四级杆或多极杆可实现对任意待分析离子进行传输控制, 达到稀释功能, 仪器分析动态线性范围可至 12 个数量级。 3.5.6 碰撞反应池能通入高纯氧气将 P 和 S 转化为 P₀、S₀ 离子进行检测的能力以消除 N₀、O₂ 离子对 P、S 的干扰, 分析 P₀、S₀ 离子的检出限优于 0.1ppb 和 0.25ppb。 3.5.7 碰撞反应池能用纯甲烷气体, 消除 ⁴⁰Ar+⁴⁰Ar⁺ 对 ⁸⁰Se⁺ 的干扰, ⁸⁰Se⁺ 的检出限优于 1ppt。	
--	--	--	--	--	--

				3.6:主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系统 ★3.6.1 由预四极杆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组成 (Q3) 3.6.2 质量校准稳定性优于 0.05 amu/天; ★3.6.3 质谱范围: 3~275amu 或更宽。 ★3.6.4 分辨率: 分辨率在线可调, 调节范围 0.2~2.0amu 或更宽。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 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 (不少于 5 种) 的设定。 3.6.5 四极杆扫描速度: ≥ 5000 amu/秒。 3.7 检测器 3.7.1 类型: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 必须可以在一次进样中, 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 同时可以自动在脉冲和模拟模式之间实现切换。 3.7.2 线性范围: ≥ 10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 3.7.3 数据采集速率: $\geq 100,000$ 数据点/秒。 3.8 真空系统: 要求从冷开机至可进行测试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 10 分钟。四级及以上真空; 滑动阀关闭后, 静态真	
--	--	--	--	---	--

			空度维持在$<6 \times 10^{-7}$ mbar。 3.9 主机气路控制：使用不少于 5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 3 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1 路气体稀释进样系统控制气和 1 路碰撞反应气。 3.10 软件 3.10.1 原版全中文软件， Windows 10 系统下运行，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3.10.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 3.10.3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3.10.4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安装次数及软件功能完全不受限制。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4. 仪器性能指标 4.1 灵敏度： 4.1.1 中质量数(Y 或 In)： ≥ 220 M cps/ppm；	
--	--	--	---	--

			4.1.2 高质量数(Tl 或 U)： ≥ 200 M cps/ppm 4.2 随机背景： <1cps (4.5 或 220) 4.3 氧化物离子 (CeO⁺/Ce⁺) $\leq 2.5\%$, 双电荷粒子 (Ba⁺⁺/Ba⁺) $<3\%$。 4.4 仪器检出限 4.4.1 轻质量元素： Be 或 Co ≤ 0.3ppt 4.4.2 中质量数元素： In 或 Y ≤ 0.05 ppt 4.4.3 高质量数元素： U 或 Tl ≤ 0.1 ppt ★4.4.4 强干扰代表元素检出限 V ≤ 0.2ppt; Se ≤ 0.5ppt; Cr ≤ 2ppt; S ≤ 200ppt; P ≤ 200ppt; Si ≤ 300ppt 4.5 稳定性 4.5.1 短期稳定性 (RSD)： $\leq 2\%$ (1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 4.5.2 长期稳定性 (RSD)： $\leq 3\%$ (4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 4.6 质谱校正稳定性： ≤ 0.025amu/24h 4.7 同位素精度： Ag¹⁰⁷/Ag¹⁰⁹ $\leq 0.08\%$。 4.8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0μs。	
--	--	--	---	--

				★5. 仪器配置要求（必须满足） 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主机（含离子提取四级杆（Q1）、碰撞反应池四级杆（Q2）及主四级杆质量分析器（Q3）） 1 台 5.2 原装气体稀释进样系统 1 套（含专用雾化室、相关气体管路、三通接头、适配器等） 5.3 原装中文工作站软件 1 套 5.4 原装调试溶液 1 套。 5.5 原装消耗品备品备件：一体式炬管 1 只、同心雾化器 1 只、采样锥垫片 5 个、进样泵管 60 支、废液管 60 支、内标进样泵管 60 支、进样毛细管 2 套、冷却液 10L、全氟聚醚泵油 1 瓶等。 5.6 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台。 5.7 知名品牌主流配置商务计算机 1 台（配置不低于：I5 CPU、8G 内存、1TG 硬盘、DVD 光驱、24 英寸液晶显示器、Win7 正版中文操作系统）。 5.8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5.9 碰撞反应气（8L、含钢瓶及减压阀）1 套	
--	--	--	--	--	--

				5.10 高纯氩气（40L，含钢瓶及减压阀）2 套 6. 服务要求 6.1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制造商在河南常驻不少于三名专业 ICPMS 售后服务工程师，在河南另有专业的 ICPMS 应用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6.2 保修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所投ICP-MS为进口产品时是否具有有效的授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

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 (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注：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商务部分 (15 分)	服务方案 (15分)	1、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组织、安排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措施（0-5 分） 第一档：完全提供且措施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措施计划比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第三档：提供措施计划得 1 分。 2、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安排（0-5 分） 第一档:完全提供且措施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措施计划比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第三档：提供措施计划得 1 分。 3、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及交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控制的保证措施。（0-5 分） 第一档：完全提供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第二档：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第三档：提供措施计划得 1 分。 备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指标(4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 40 分； 未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 1 分；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承诺 (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1、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时间等。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本项目有固定售后服务人员且响应速度在 4 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的得 5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全面，有固定售后服务人员且响应速度在 8 小时以内且有响应措施的得 3 分； 第三档：有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2、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等。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比较： 第一档：完全提供、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第二档：完全提供、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第三档：提供培训计划的得 1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优惠承诺、及后期维护保养的服务承诺）。第一档得 5 分，第二档得 3 分，第三档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备注：1、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售后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技术方案
- (8) 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信用查询网页。
-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或承诺）；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其他费用报价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价（1+2+3+4+5+6+7+8）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和招标文件是 否有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提供的标的产品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所有采购的标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附。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可不附。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

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